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收养子女

办

事

指

南

**陵川县民政局发布**

**发布日期：2020年4月**

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收养子女

办事指南

一、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二、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三、申请条件

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无子女或只有一名子女；

（二）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

（三）无不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

（四）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

（五）年满三十周岁。

四、申请材料

收养人提交下列材料：

收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

（一）收养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

（二）由收养人所在单位或者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本人婚姻状况、子女情况和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等情况的证明；

（三）公安机关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的证明；

（四）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的身体健康检查证明；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的，并应当提交收养人经常居住地卫健部门出具的收养人生育情况证明；其中收养非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的，收养人还应当提交公安机关出具的捡拾弃婴、儿童报案的证明；

（五）收养继子女的，可以只提交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和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生父或者生母结婚的证明。

送养人提交下列材料：

送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

（一）送养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组织作监护人的，提交其负责人的身份证件）；

（二）其他有抚养义务的人同意送养的书面意见。

社会福利机构为送养人的，并应当提交：弃婴、儿童进入社会福利机构的原始记录；公安机关出具的捡拾弃婴、儿童报案的证明，或者孤儿的生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证明。

监护人为送养人的，并应当提交：实际承担监护责任的证明；孤儿的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证明，或者被收养人生父母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的证明。

生父母为送养人的，并应当提交与当地卫健部门签订的不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的协议；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还应当提交其所在单位或者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送养人有特殊困难的证明。其中，因丧偶或者一方下落不明由单方送养的，还应当提交配偶死亡或者下落不明的证明；子女由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收养的，还应当提交公安机关出具的或者经过公证的与收养人有亲属关系的证明。

被收养人是残疾儿童的，并应当提交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该儿童的残疾证明。

五、办理流程

第一步：申请人向民政局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二步：民政局对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初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要求的，书面告知收养申请人将对其进行收养评估。

第三步：申请人同意评估的，由民政局收养评估小组或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其展开评估。

第四步：民政局根据收养评估报告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发给收养登记证，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人。

六、咨询方式：

现场咨询：陵川县民政局社会救助事务股

电话咨询：0356--6209709

七、办理地址和时间：

1.地址：陵川县民政局社会救助事务股

2.时间：上午8:30-12:00

 下午2:00-5:30